

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年11月11日 9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4月22日 98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

109年10月27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

- 第一條 本學系為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事項及規劃、推動本學系各項事務，特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(一)本學系學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(二)本學系行政運作及經費分配、運用之審議。
 - (三)本學系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。
 - (四)學校相關單位交議及協調事項之處理。
 - (五)其他與本學系相關之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之規劃與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二次以上之會議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主任核定後，其與本校相關單位業務有關者，應即送請各相關單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